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岱殷
訴訟代理人　施泓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「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如兩造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原告應向合意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兩造簽立之聘用書第18條約定：「如因履行本聘用書產生爭議而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台端（按即原告）同意與本公司（按即被告）合意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湖勞調字卷56頁）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，核屬兩造間因前開聘用契約所生之爭議，自應依該聘用書第18條約定定本件之管轄法院。是以，兩造並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

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